证券代码:600966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07—03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892,72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0月2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1月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1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详见《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刊登于2005年11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1)追加对价的承诺:

①“股份追送”条款: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对价支付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根据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本公司2005年、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低于12,000万元、14,500万元。或2005年、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博汇集团承诺:一次性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计420万股。以追加支付对价股份总数420万股为基数,按比例无偿过户给追加支付对价的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并在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财务决算后10天内公布追加对价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追加支付对价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在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实施后2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5.40元/股,则自次一交易日起,博汇集团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直至增持数量达到500万股,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5.40元/股,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2)追加对价承诺的履行情况:

①根据本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2,921.87万元、14,541.97万元,不低于12,000万元和14,500万元的承诺,且2005年度和2006年度财务报告均未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博汇集团在2005年度和2006年度均不需要履行股份追送条款。

②自2005年11月9日起,博汇集团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截至2005年12月15日,博汇集团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完成了500万股股票的增持计划,并在2006年6月14日之前,未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博汇集团特别承诺:

①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博汇集团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该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10%。

②“股份追送”条款:博汇集团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对价支付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根据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本公司2005年、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低于12,000万元、14,500万元。或2005年、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博汇集团承诺:一次性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计420万股。以追加支付对价股份总数420万股为基数,按比例无偿过户给追加支付对价的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并在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财务决算后10天内公布追加对价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追加支付对价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在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③控股股东限制性出售条款

博汇集团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36个月后,只有当本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8.0元/股时,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方式出售所持股份。

在本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可转债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设定的价格(8.0元/股)将规定相应调整。

④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实施后2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5.40元/股,则自次一交易日起,博汇集团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直至增持数量达到500万股,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5.40元/股,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2、特别承诺的履行情况

①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博汇集团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②“股份追送”条款:根据本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显示,本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2,921.87万元、14,541.97万元,不低于12,000万元和14,500万元的承诺,且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度财务报告均未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博汇集团在2005年度和2006年度均不需要履行股份追送条款。

③控股股东限制性出售条款:2006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7年4月2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送0.5元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7年10月16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3,456万股A股股票。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有关计算方法,博汇集团出售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7.57元/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博汇集团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未出售。

④自2005年11月9日起,博汇集团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截至2005年12月15日,博汇集团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完成了500万股股票的增持计划,并在2006年6月14日之前,未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青岛海光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光”)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该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10%。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青岛海光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1)2006年5月16日,本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按照2005年末总股本21,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080万股。

(2)2007年10月30日,公司公开增发3,456万股A股上市流通。本次A股增发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536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股改实施后至2006年11月7日,青岛海光根据相关承诺有14,0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6年11月7日上市流通。

自2006年11月7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博汇集团和青岛海光分别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450,181股、4,892,727股,因2007年10月30日本公司公开增发3,456万股A股,导致博汇集团和青岛海光的持股比例分别由35.06%、1.74%变更为31.22%、1.55%。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结论如下:

博汇纸业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博汇纸业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青岛海光本次4,892,72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博汇纸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892,72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98,450,181	31.22	0	98,450,181
2	青岛海光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92,727	1.55	4,892,727	0
合计		103,342,908	32.77	4,892,727	98,450,18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拟申请上市的青岛海光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892,727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载青岛海光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763,636股,产生该差异的原因是本公司于2006年5月16日实施了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因此青岛海光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应上市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3,763,636股增加为4,892,727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博汇纸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临2006-022),2006年11月7日,博汇纸业有关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98,450,181	0	98,450,181
2	青岛海光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932,727	14,040,000	4,892,727
3	上海财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36,918	11,336,918	0
4	淄博驰骋商贸有限公司	6,310,910	6,310,910	0
5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86,545	3,786,545	0
6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22,719	22,719	0
合计		138,840,000	35,497,092	103,342,90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3,342,908	-4,892,727	98,450,1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3,342,908	-4,892,727	98,450,1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2,017,092	4,892,727	216,909,8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2,017,092	4,892,727	216,909,819
股份总额		315,360,000	0	315,360,000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7-01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4,308,6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6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要点: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8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5,406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转增4.278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5股的对价安排。

2006年11月1日,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和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⑴.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将择机采取定向增发、资产收购、资产置换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把承诺人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70.98%的股权、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等优质资产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⑵.远大集团的增持计划:

为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珠海海湾大酒店(以下简称:海湾大酒店)、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远大)分别同意将其各自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转让给远大集团,远大集团分别与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将分别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浙江远大承诺在办理过户手续前解除该等股份的质押。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

远大集团分别与海湾大酒店、浙江远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办理完过户手续,并承诺海湾大酒店、浙江远大在股改方案中的承诺和权利义务由远大集团承担。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⑴.远大集团资产注入承诺的实施:

200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否决了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提出的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制药企业股权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了上述事项。因此远大集团的资产注入工作尚未结束。

⑵.远大集团增持计划的履行情况:

股改时公司第二大股东远大集团增持珠海海湾大酒店、浙江远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06年10月25日完成过户。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远大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资产注入工作尚未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关于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远大集团持有本公司154?107?432股的股份继续锁定。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44,308,6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07年11月6日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股)
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896,000	0.206	896,000	0
2	广州市花城制药厂	1,120,000	0.258	1,120,000	0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6,932,728	17.724	21,703,000	55,229,728
4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00,000	0.184	800,000	0
5	杭州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0.230	1,000,000	0
6	杭州前线锅炉厂	224,000	0.052	224,000	0
7	上海富山灯泡厂	33,600	0.008	33,600	0
8	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有限公司	2,240,000	0.516	2,240,000	0
9	苏州第三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896,000	0.206	896,000	0
10	浙江康乐集团公司	560,000	0.129	560,000	0
11	广州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	0.103	448,000	0
12	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	448,000	0.103	448,000	0
13	浙江省萧山市医药公司	448,000	0.103	448,000	0
14	威海制药厂	224,000	0.052	224,000	0
15	慈溪制药厂	224,000	0.052	224,000	0
16	武汉健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	0.052	224,000	0
17	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	0.052	224,000	0
18	浙江天峰制药总厂	224,000	0.052	224,000	0
19	武汉市中联制药厂	224,000	0.052	224,000	0
20	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	224,000	0.052	224,000	0
21	浙江省浙南制药厂	224,000	0.052	224,000	0
22	杭州药厂	224,000	0.052	224,000	0
23	辽宁省桓仁辽东制药厂	224,000	0.052	224,000	0
24	宁波市药材公司	224,000	0.052	224,000	0
25	浙江淳安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24,000	0.052	224,000	0
26	浙江省富阳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70,240	0.039	170,240	0
27	杭州市轻化工业职工技术协会	224,000	0.052	224,000	0
28	山东省滕州市阿胶厂	112,000	0.026	112,000	0
29	杭豫泰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	89,600	0.021	89,600	0
30	杭州新药商店	89,600	0.021	89,600	0
31	存仁堂药店	56,000	0.013	56,000	0
32	杭州市长春药店	56,000	0.013	56,000	0
33	杭州张同泰药店	56,000	0.013	56,000	0
34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760	0.012	53,760	0
35	杭州朱养心药厂	44,800	0.010	44,800	0
36	杭州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服务部	100,000	0.023	100,000	0
37	杭州医药商场	60,000	0.014	60,000	0
38	佛山冯了性药业有限公司	224,000	0.052	224,000	0
39	中山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112,000	0.026	112000	0
40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0	1.032	4,480,000	0
41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	0.258	1,120,000	0
42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	0.258	1,120,000	0
43	丹阳市福星物资有限公司	224,000	0.052	224,000	0
44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	0.103	448,000	0
45	邵阳市温馨布艺经贸有限公司	172,000	0.040	172,000	0
46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	0.258	1,120,000	0
47	杭州凯仑医药有限公司	448,000	0.103	448,000	0
48	北京市东风制药厂	224,000	0.052	224,000	0
49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107,432	35.504	0	154,107,432
合计		253,645,760	58.436	44,308,600	209,337,16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53,679,171	58.443	209,370,571	48.235
1.国有法人持股	82,532,728	19.014	55,229,728	12.724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1,113,032	39.422	154,107,432	35.504
3.高管股份	33,411	0.007	33,411	0.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80,380,820	41.557	224,689,420	51.765
1.人民币普通股	180,380,820	41.557	224,689,420	51.765
三.股份总数	434,059,991	100.000	434,059,991	1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依据《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流通股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东医药股改方案具有特别承诺的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做的特别承诺中的增持计划部分已实施完毕并公告;资产注入工作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公告,但尚未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不具备解除限售并上市的条件,除此之外,华东医药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垫付对价的情形。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三星　　编号:2007-75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审议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或“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7年11月1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事项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1月8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1月6日上午9:30-11月8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1月6日-11月8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6日上午9:30-11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3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0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人员及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议案:《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本次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案,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会议或出席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此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00-4:00,现场会议当天上午9:30-11:30及下午1:00-2:00。

3、现场登记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联系方式

收件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外事处

地址: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联系人:王科夫

联系电话:0755-89938888 证券处

传真:　0755-8993878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取交易系统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1月6日-11月8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代码:360068;投票简称:三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0068	买入	1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6日9:30至2007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1)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6点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网页,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2)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3)“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1月8日上午11: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redacted]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债券简称:06马钢债　权证简称:马钢CWB1　公告编号:临2007-022

股票代码:600808　债券代码:126001　权证代码:58001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钢CWB1”认股权证2007年行权第一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07年11月15日至11月28日为“马钢CWB1”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暂停交易,马钢股份股票(交易代码600808)仍正常交易。“马钢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33元/股,行权比例为1: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于200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5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每手马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配230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12.65亿份于2006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马钢CWB1”(交易代码580010)。

鉴于“马钢CWB1”认股权证即将进入第一次行权期,现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马钢CWB1”认股权证2007年行权的有关问题:

1、“马钢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11月29日至2008年11月28日,共计730天。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12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或者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

2、2007年11月15日至11月28日为“马钢CWB1”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暂停交易,马钢股份股票(交易代码600808)仍正常交易。

3、“马钢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33元/股,行权比例为1:1。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马钢股份”收盘价为9.58元/股,“马钢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5.979元/份。投资者每持有一份“马钢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15日至11月28日的10个交易日内以3.33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马钢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4、“马钢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代码:582010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3.33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5、2007年11月29日起,未行权的“马钢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第二次行权期为2008年11月17日至11月28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555-2888158　0555-2887997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redacted]七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07-24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投资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受资方: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房产”);

增资额度:人民币5100万元。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因新梅太古城项目进展需要,公司拟对该项目开发公司新兰房产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与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兴盛集团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

新兰房产由本公司和兴盛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股东方持股比例分别为:本公司51%,兴盛集团49%。注册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585号新梅大厦20楼E座。法定代表人:张静静。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信息咨询服务(除中介代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此资增资完成后新兰房产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兴盛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静静女士、张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前后新兰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7650	51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50	49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50	49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